

目 錄

一、課程表	P. 1
二、任免業務常見問題（或錯誤）案例探討	P. 2
三、考績業務常見問題（或錯誤）案例探討	P. 10
四、（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應有的角色與作為	P. 17
五、退撫業務常見問題（或錯誤）案例探討	P. 21
六、最新修正人事法令解析	P. 32

課程表(機關組)

「108 年度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課程表
(屏東縣政府-機關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目	講座
4 月 25 日 (星期四)	08:30-08:50	報到	
	08:50-09:00	人事這一家簡介	
	09:00-10:30	任免業務常見問題(或錯誤)案例探討	潮州鎮公所人事室主任 沈坤德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考績業務常見問題(或錯誤)案例探討	九如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尤美婷
	12:10-13:30	用餐及休息	
	13:30-15:00	(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應有的角色與作為	屏東縣政府人事處副處長 張立科
	15:00	賦歸	
4 月 26 日 (星期五)	09:00-09:30	報到	
	09:30-11:00	退撫業務常見問題(或錯誤)案例探討	高樹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邱安言
	11:00-11:20	休息	
	11:20-12:10	最新修正人事法令解析	屏東地政事務所人事室主任 許宸秣
	12:10	賦歸	

地點：本府南棟 3 樓 301 多媒體室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聯絡電話：08-7320415 轉 6512

注意事項：

(一) 參加人員請於研習當日上午準時至會場完成報到手續。

(二) 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

任免業務常見問題（或錯誤）案例探討

任免業務常見問題 (或錯誤) 案例探討

報告人 潮州鎮公所

沈坤德

108年4月25日



Q1. 某甲係100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錄取，於101年3月27日分發本縣某鄉公所，並銓審委任第3職等1本俸在案，但必須服務滿3年後，始得調至同錄取分發區之其他機關服務，嗣該員又復應101年高考三級考試，於101年10月28日分發本縣屬某校，請問可否以其前銓審有案為由先予核發派代令？

A. 地方特考從99年開始，錄取分發區修正為15個分發區，分為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基宜區（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因某甲未完成規定之服務年限，無法併資探討，故亦無法先予派代。

2

Q2. 某甲係103年高考三級筆試錄取人員，請問渠如分發至屏東縣某鄉公所服務，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可否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隨即轉調至該公所所屬機關？

A.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二、某甲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三年內得轉調至該公所所屬機關，惟不得轉調屏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三、另某甲如分發至屏東縣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學校)服務，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三年內得轉調至屏東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但不得轉調縣轄各公所(含所屬機關)。

3

Q3. 某甲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經分發至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任職5年11個月29天，現某甲可否過調至銓敘部任職？

A. 可以。考選部99年6月18日函：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係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申請舉辦機關；行政院以外之各機關係以銓敘部為申請舉辦機關。身障特考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之考試及格證書，如載明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自考試及格之日起6年內，仍得於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以外之各機關間轉調。

4

Q4. 某甲現職為A機關辦事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委任第4職等，得否權理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人事管理員職務？

A. 不可以。任用法第9條第3項：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本案職務已跨官等，不得權理。

5

Q5. 某甲現職為A機關土木工程職系技士，得否調任B機關經建行政職系科員？

A. 可以。調任辦法第4條後段：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系之職務。「職組職系名稱一覽表」：土木工程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

Q6. 某甲經單向調任B機關經建行政職系科員後，可否調任人事處人事行政職系科員？有無相關限制？

A. 「職組職系名稱一覽表」：經建行政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又一般行政職系與人事行政職系為同職組，得相互調任。調任辦法第10條：依第4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5條至第8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一年後，始得認為有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因此，某甲如擬調任人事行政職系，須調任經建行政職系滿一年後，始得先調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再滿1日後，始得調任人事行政職系職務。

7



Q7. 某甲現職為A機關B科科長，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A機關首長得否將其調任B科辦事員？

A. 原則不可。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略)：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略)：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主管不得調任本單位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辦事員為委任官等，且同單位。施行細則第19條：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

8



Q8. C機關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主任秘書，先行調派為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專員，經3個月後再調派為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課員，有無違反調任規定？

A. 可以。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主任秘書非屬上開人員，自得調任。

9



Q9. 某甲為A機關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專員，某乙為B機關第8職等至第9職等秘書，可否指名對調？程序為何？

A. 不可。陞遷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程序：

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略)：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且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人員，經雙方當事人敘明理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後，依程序報請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同意對調。

10



Q10. 某乙現擔任A機關B科科長，嗣某乙父親某甲調陞A機關首長，某乙須否因迴避任用規定而調離現職？

A. 不用。任用法第26條第2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迴避限制。

11



Q11. 承上題某乙兒子某丙在校成績優異，於畢業後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如經分發至A機關B科擔任辦事員職務是否有違迴避任用規定？

A. 有。任用法第26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第2項)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1條第3款規定：依法律規定有迴避任用之情形，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

12



Q12. A機關簡任第11職等首長，得否免經甄選程序逕予調任至B機關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技正職務？

A. 機關簡任第11職等首長，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逕予調任至B機關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技正。

13



Q13. C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薦任第8職等課長，得否免經甄選程序逕予調任至D機關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秘書？

A. C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薦任第8職等課長，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逕予調任至D機關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秘書。

14



Q14. E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薦任第9職等科長，陞任現職未滿1年，得否免經甄審程序逕予調陞該機關簡任第10職主任秘書？

A. E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薦任第9職等科長，陞任現職未滿1年，得免經甄審程序逕予調陞該機關簡任第10職主任秘書。

15



Q15. 某甲99年8月1日由A機關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科員陞任該機關薦任第8職等股長，嗣B機關有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專員出缺，某甲可否參加公開甄選？

A. 不可以。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略)任現職未滿1年者不得辦理陞任。(第2項)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16



Q16. 某乙自99年6月1日起任C機關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辦事員，於100年2月1日過調D機關任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書記，D機關100年7月1日辦理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辦事員內陞，某乙得否參加甄審？

A. 可以。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略)：任現職未滿1年者不得辦理陞任，但合計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1年。某乙99.6-100.1為辦事員，屬較高職務列等，加計100.2-100.6書記年資合計滿1年(12個月)以上。

17



Q17. A機關辦理第5序列職缺陞遷時，因第4序列無適當人選時，該機關得否由第3序列人員陞遷？又所稱無適當人選係指何種情形？

A. 可以。陞遷法第6條第2項(略)：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任。陞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

18



Q18. 某甲現任A機關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技正，經自願降調薦任第6職等技佐，嗣後A機關有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技士職缺，某甲得否優先陞任？

A. 不可以。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各款規定不符。

19



Q19. A機關職務出缺，經公開甄選，並依程序報請首長就前3名圈定陞補，惟首長有不同意見未予圈定，A機關得否重行公開甄選另行遴才？

A. 可以。陞遷法第9條第2項：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陞遷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項：其他甄選方式，指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或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之改變，或增列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情形。因此，如原來採面試之公開甄選結果，首長不同意時，可簽奉首長核可再辦理一次公開甄選，但須增加舉行其他方式(如改為筆試及面試)。

20



Q20. A機關某職務自98年11月25日出缺，於99年1月20日指派某甲現職人員代理至99年4月19日止(3個月)，更換某乙現職人員代理至99年12月31日止，100年1月1日再更換某甲現職人員代理，其代理期間應至何時？

21



A. 100年9月30日。(中華民國98年12月28日部銓三字第0983062836號函)

例1：某職務自98年11月25日出缺，於98年11月25日指派A現職人員代理，其期間至99年11月24日為止。99年11月25日更換B現職人員代理，其期間至100年11月24日為止。嗣後更換人員時，A、B現職人員均不得再代理。

例2：某職務自98年11月25日出缺，於98年11月25日指派A現職人員代理至99年2月24日止(3個月)，更換B現職人員代理至99年12月31日止，100年1月1日再更換A現職人員代理，其期間應至100年9月30日止(9個月)。嗣後更換人員時，A現職人員不得再代理。(按：A現職人員前後代理期間合計1年)

22



Q21. 某甲現職為A機關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專員，目前銓敘審定薦任第8職等，當B機關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主任職務出缺時，某甲可否代理？

23



A. 不可。職代注意事項第3點：(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二)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本案主任職務是跨列簡任官等，某甲雖占8-9專員缺，但實際銓敘薦任第8職等，未具第9職等任用資格，不得代理跨列簡任官等之職務。

24



Q22.某甲係78年丁等考試財稅行政科及格二專畢業，101年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六級辦事員，100年甲等、99年甲等、98年甲等，920101-920523敘委五本二助理員，930523-950522敘委五本三書記，950523-1001231敘委五本三課員、稅務員、辦事員，請問101年是否符合參加委升薦訓練遴選？

A. 某甲係丁等特考及格、二專畢業應適用任用法17條6項2款規定以學歷認定，應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8年方符規定，某甲雖920101起任委五助理員，惟930523-950522任書記職務年資2年應予扣除，實際任五等職務年資為9年-2年=7年，不符滿8年之規定依法不能參加。

25



Q23.某甲於970501高考錄取報到受訓，原訓練期滿日為8月31日，於訓練期間請婚假5日，則訓練期滿日為何？

A.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婚假為 $14 \times 4 / 12 = 4.6$ 天（即5天），訓練期滿日為8月31日。超過婚假日數 $14 - 5 = 9$ 日，則訓練期滿日為9月9日。

26



Q24.某乙於970501高考錄取報到受訓，原訓練期滿日為8月31日，於訓練期間970512至970708起請婚假42日，970709銷假上班，則訓練期滿日為何？

A.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婚假為 $42 \times 4 / 12 = 14$ 天，訓練期滿日為超出日數（ $42 - 14 = 28$ 日），延後訓練期滿日為9月28日。

27



Q25.某丙於970501高考錄取報到受訓，原訓練期滿日為8月31日，於訓練期間970801至970831起請婚假21日（原請42日提早銷假），970930銷假上班，則訓練期滿日為何？

A.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婚假為 $42 \times 4 / 12 = 14$ 天，8月1日至8月31日計請婚假21日，訓練期滿日為超出日數（ $21 - 14 = 7$ 日），延後訓練期滿日為9月7日。

28



Q26.銓敘審定委任第1職等書記，得否調任委任第3至第5職等辦事員職務？銓敘審定委任第4職等人員，得否調任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職務？

A. 銓敘審定委任第1職等書記，得調任委任第3至第5職等辦事員職務；銓敘審定委任第4職等人員，不得調任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職務。
理由：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職務跨列二個官等者，不得權理。

29



Q27.某甲應91年初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及格，至97年1月已敘至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書記，復應96年地方特考三等一般行政職系錄取分發佔缺實務訓練，於97年3月31日分發某縣政府消防局擔任課員，該機關應如何辦理其到職相關事宜？

A. 實務訓練期間先以委任5等本俸5級核薪，某甲原已敘委任第3職等，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機關應先為其辦理視同調任，以連續其任職年資。至實務訓練期滿之翌日（97.07.31），予以辦理薦任第6職等調派案，並經銓敘部核定先予試用。於97.12.30（以月計，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於97.12.31合格實授後，該員得因此辦理年終考績。

30



Q28.某乙應92年普考經建行政職系及格，至市公所任辦事員，復應95年地方特考三等財稅行政職系錄取，分發某縣稅捐稽徵處服務，該機關可否為其辦理視同調任相關事宜？

A.本案經建行政職系無法單向調任財稅行政職系，惟因某乙大學係就讀商學系，因此就其曾修習學分研議。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須曾修習與擬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20學分以上，依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系(科、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酌調任職務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學分不得重複採計（類此案件最好以個案方式送銓敘部先認定）

31



Q29.吳員原應91年初等考試及格，任職新竹市香山區公所一般行政職系書記，歷至95年1月1日審定委任第2職等本俸1級230俸點在案，復應95年普通考試及格95年10月30日分發本府占缺（一般民政職系辦事員）實務訓練，請問可否視同調任發派？如何支薪？可否縮短實務訓練？免除試用？及辦理年終考績、發給考績獎金？可否併資休假？

32



A. 91年初等考試未有服務年限限制，委任第2職等得以權理委任第3職等具本職缺法定任用資格，視同商調年資銜接，該員據以辦理年終考績。吳員雖審定委任第2職等本俸1級230俸點，惟可依上開規定支領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280俸點之訓練津貼。具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且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組各職系之職務4個月以上，可縮短實務訓練2個月，於95年12月29日訓練期滿，95年12月30日派代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280俸點，其非初任委任官等，爰免經試用審定合格實授。可以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280俸點辦理年終考績，並晉本俸1級及獎金。（考列乙等以上）具本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且與原任年資銜接，得繼續併計其休假年資。（吳員訓練期間休假至多請 $14 \times 3 / 12 = 3.5$ 天）

33



Q30.石員原應103年普通考試社會行政職系類科及格分發新竹市政府任辦事員職務，審定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280俸點在案。石員復應107年高等考試及格107年10月28日分發本府社會局占社會工作師（職務列等為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缺實務訓練，請問可否視同調任發派？如何支薪？可否縮短實務訓練？免除試用？及辦理年終考績、發給考績獎金？可否併資休假？

34



A.石員現敘委任第3職等，不得權理薦任第6職等社會工作師職務資格，故新竹市政府應以卸職方式辦理石員動態登記，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另予考績。實務訓練期間支領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370俸點之訓練津貼（雖佔薦任第6至7職等職務，惟依規定仍只能支領5職等專業加給）。未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不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該員於108年2月27日訓練期滿，108年2月28日派代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385俸點，審定先予試用【未具委任第5職等之經驗6個月以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規定）】。於108年8月27日試用期滿，8月28日審定合格實授，108年年終以薦任第6職等合格實授資格，辦理另予考績。

35



Q31.彭員原應85年警察特考4等行政警察人員科及格，於92年8月15日轉任本縣消防局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職務，歷至96年1月1日，審定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370俸點在案。請問可否調任鄉民代表會一般行政職系組員職務？

36



A. 彭員原應85年警察特考4等行政警察人員科及格，依據「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得轉任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等職系。彭員於92年8月15日轉任本縣消防局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職務，歷至96年1月1日，審定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370俸點在案。依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6條第5款規定在消防機關任委任5職等職務滿2年以上，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得以調任一般行政機關。復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彭員已逾特考特用限制服務年限6年以上，是以，該員得以轉任○○鄉民代表會一般行政職系組員職務。

37

Q32. 黃員前任職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銓敘審定：正工程司、土木工程職系、薦任第9職等本俸3級520俸點，黃員於96年11月15日辭職。本府工務局現有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技佐職缺，於97年5月21日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申請自行遴用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該局於97年5月30日同意本府自行遴用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應如何派代敘薪？

38

A. 黃員係辭職再任人員，其薪級依俸給法第14條規定「...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11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依上開規定，本府97年6月16日派黃員為工務局技佐，核敘薦任第6職等年功俸5級，520俸點。黃員於97年9月調陞為工務局技士，職務列等為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依俸給法規定，黃員核敘薦任第7職等年功俸3級，520俸點。(因黃員係辭職再任人員非現職降調，不符俸給法第11條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之規定。)黃員若辭職再任書記職務，則敘委任第3職等年功俸8級415俸點(俸給法14條)；如係現職自願降調書記則敘委任第5職等年功俸10級520俸點，如超過530俸點仍准照支。

39

Q33. 王員係應93年普通考試及格，分配至屏東縣政府任經建行政職系辦事員職務，歷至96年1月1日敘委任第4職等本俸2級310俸點；王員復應96年地方特考3等考試及格，分發恆春鎮公所實務訓練，任經建行政職系課員職務，現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擬商調王員，任經建行政職系課員，可否調任？有何不良影響？如可調任應敘何俸級？

40

A. (一) 王員可以依普考資格調任雲林縣斗南鎮公所任經建行政職系課員，無法依地方特考3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
(二) 有何影響：1、分配恆春鎮公所實務訓練，如在訓練期間調任，因未完成考試程序，故無法取得地方特考3等考試及格證書。2、分配恆春鎮公所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惟服務未滿3年調任，可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但該證書無法在恆春鎮公所以外機關發生效力。
(三) 王員可調斗南鎮公所任職敘委任第4職等本俸2級310俸點；但無法以96年地方特考3等考試及格資格申請改敘為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385俸點。

41

Q34. 彭員原任本府科長職務，歷至99年1月1日審定薦任第8職等年功俸4級590俸點在案，可否免經甄審調任本縣屏東市戶政事務所股長(P06-P07)？

A.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其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因屏東市戶政事務所股長為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爰本府逕行核發彭員屏東縣屏東市戶政事務所股長職務派令。彭員支領第8職等專業加給，支領第7職等主管加給。

42

Q35.李員原任本府地政處地權科科員職務，歷至98年1月1日審定委任第7職等年功俸2級505俸點在案，可否自願降調屏東地政事務所辦事員？

A.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應公開甄選，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略以：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須切結自願降調低一官等之職務同意書）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爰本案經屏東地政事務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甄選程序後報陳本府核布李員該所委任第5職等年功俸9級505俸點辦事員職務派令。李員應支領5職等專業加給，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仍可晉級。

43



Q36.賴員原任本府地政處副處長職務，歷至98年1月1日審定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5級670俸點在案，可否免經甄審調任本縣屏東地政事務所主任？

A.依98年4月22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機關首長、……之調任，得免經甄審（選），由其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爰本府逕行核布賴員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主任職務派令，又派令生效日為99年1月3日，此時98年考績案尚未經銓敘部核定，俟賴員98年年終考績審定後，俸級如有晉級，應辦理申請俸級變更。

44



Q37.李員原任本府地政處辦事員職務，歷至98年1月1日審定委任第5職等本俸2級340俸點在案，如何調升本縣屏東地政所課員？

A.依98年4月22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5條規定略以，陞任較高之職務，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爰本案經屏東地政事務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9條辦理甄選程序後報陳本府核布李員該所課員職務派令。

45



謝 謝 聆 聽
敬 請 指 教

考績業務常見問題（或錯誤）案例探討

108年度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 (屏東縣政府-機關場)

公務人員考績 法令解析與案例探討

報告人：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人事室主任 尤美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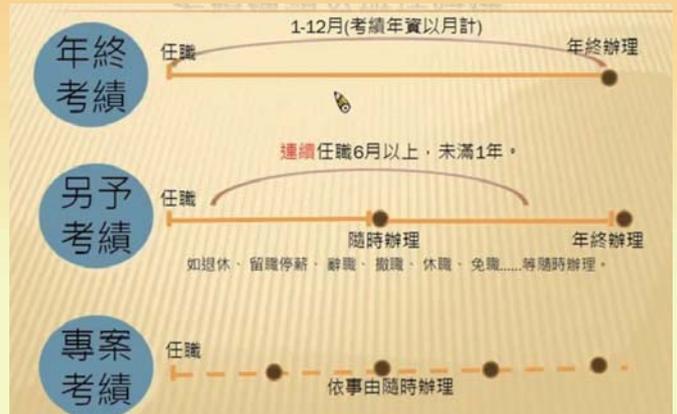
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解析與案例探討 教學大綱

- 一、考績作業主要法規
- 二、考績種類及辦理時機
- 三、考績項目及細目、考績等次規定
- 四、考績獎懲結果
- 五、考績作業程序
- 六、考績結果執行
- 七、考績救濟程序

一、考績作業主要法規



二、考績種類及辦理時機



☀ 辦理考績之機關

考績種類	辦理考績機關
年終考績 (細則2-2、2-3)	原則：由年終任職機關辦理 例外或特殊情形 12月2日以後調機關者：原任機關 借調留職停薪者：本職機關 支援其他單位者：本職機關 試用人員於12月2日調任，12月2日至31日間 試用及格銓敘審定實授者：由新任機關辦理
另予考績 (細則7-2)	均由原任職機關
專案考績 (3-3、 細則14)	由具有重大功過時之任職機關辦理
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核(9)	

☀ 誰要辦理另予考績?何時辦理?



☀ 要掌握另予考績之概念

須「連續」任職達6個月。

留職停薪即視為年資中斷。

於年終辦理之(須併計考列甲等比例)

但特殊情形，應隨時辦理。(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

同一年度以辦理一次另予考績為限。

☀ 考試分發人員108年有無考績?



非現職人員，
108.3.29分發
(地特三等)



非現職人員，
108.4.01分發
(地特四等)



現職公務人員
(102年普考，
現銜4等本3)，
108.10.24分發
(高考)。



現職公務人員
(107年初考，
現銜1等本1)，
108.10.31分發
(高考)。

☀ 懷孕、生產而請假之考績?

甲 108年度因安胎事由，請事假5日、請病假28日

乙 108年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請病假10日。

丙 108年度以試管嬰兒方式受孕，於手術期間(尚未受孕前)請病假15日。

丁 108年12月至隔年1月娩假(其中108年娩假21天)

☀ 誰要記列考績甲等人數比率?

維尼 0330考試分發
0730先予試用

芭比 0101留職停薪
0701回職復薪

史瑞克 0630留職停薪
1201回職復薪

小丸子 請娩假21天以上

三、考績項目及細目

項目(5-1)	占比(修正前)	占比(修正後)	總和
工作	50%	65%	100%
操行	20%	15%	
學識	15%	10%	
才能	15%	10%	

- ◆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上開4項予以評分。(細則3)
- ◆ 考績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但各機關得視業務特殊需要，另行訂定，報銓敘部備查。(細則3)
- ◆ 平時考核獎懲：於考績時併入增減分數(即平時考核獎懲分數內含於考績分數中；細則16)。

三、考績等次規定

考列甲等

1. 考績法施行細則§4
2. 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2目之1

不得考甲

1. 刑事、懲戒處分(緩刑亦同)
2. 扣考處分
3. 獎懲抵銷後，累積記過↑
4. 曠職1日或累積2日
5. 事病假>14日(家照、生理假及安胎除外)
6. 為民服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

考列丁等

1.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
2.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
3.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
4.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
5. 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2大過

考列等次條件

三、考績等次規定

獎懲抵銷後

曾記2大功

• 不得列乙等以下→甲

曾記1大功

• 不得列丙等以下→甲、乙

曾記1大過

• 不得列乙等以上→丙

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四、考績獎懲結果

考績種類	獎懲結果【7, 8, 12; 有例外情形(10, 細則11)】
年終考績	甲等：晉級+1個月獎金（無級可晉者2個月獎金） 乙等：晉級+0.5個月獎金（無級可晉者1.5個月獎金） 丙等：留原俸級 丁等：免職
另予考績	甲等：1個月獎金；丙等：不予獎勵 乙等：0.5個月獎金；丁等：免職
專案考績	一次記二大功：晉級+1個月獎金（無級可晉級2個月獎金）；但同年度內再辦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級俸級，改給2個月獎金。 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四、考績獎懲結果-例外不再晉敘

年終考績應晉俸級不再晉敘情形(10)

不包括(細11)

在考績年度內(2月至12月間)已依法晉敘俸級或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其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官等、職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者，考列乙等以上時，不再晉敘。但專案考績不在此限。

1. 考績年度內，依法取得較高等級考試及格資格改敘俸級者。
2. 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先以低職等比敘，復以較高職等比敘晉敘俸級者。
3. 於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時，僅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惟同時以其他曾任公務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提敘俸級者。

考績晉敘案例1

小王106年年終考績晉敘至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370俸點，其應107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派代薦任第6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385俸點，107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可否晉敘薦任第6職等本俸2級400俸點？

Ans: 107年年終考績結果不予晉敘，但考績獎金照發。

(理由): 小王在考績年度依法已敘較高俸級，非屬較高等級考試及格，其107年年終考績應不予晉敘(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385俸點)。

考績晉敘案例2

小金係97年普考及格，歷至99年年終考績晉敘至委任第3職等本俸2級290俸點，其應99地特三等考試及格，100年3月30日以其原具普考及格資格先予派代權理，100年7月30日先予試用，敘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於100年12月31日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敘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可否晉敘？

Ans: 100年年終考績可晉敘薦任第6職等本俸2級400俸點。

(理由): 99地特三等考試屬較高等級考試及格，其100年年終考績應晉敘至薦任第6職等本俸2級400俸點。



考績升等-升等條件

同官等內可高一職等？

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2年列甲等者或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11-1)

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11-2)。

☀ 考績升等—例外情形

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11-2但)

併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如其原任職務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或較高者，併資當年度考績得作為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4、細則12-1)

經懲戒處分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甲等或乙等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細則10)

考績升等案例1

小蔡自98年7月29日任委任第3職等書記，於99年11月20日陞任委任第4職等辦事員，99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委任第4職等)，100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委任第4職等)，自101年1月1日起考績可否升等為委任第5職等?

Ans:101年1月1日無法升等為委任第5職等

(理由):小蔡雖99及100年2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惟其99年年終考績為以委任4職等併資委任3職等之委任4職等考績，無法作為升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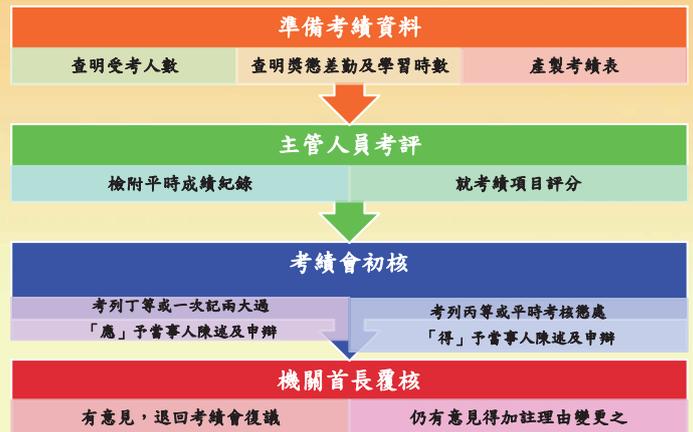
考績升等案例2

小英原任交通事業機構敘員額35薪級，98年3月21日起調任行政機關委任第3職等辦事員，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委任第3職等)，99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委任第3職等)，自100年1月1日起考績可否升等為委任第4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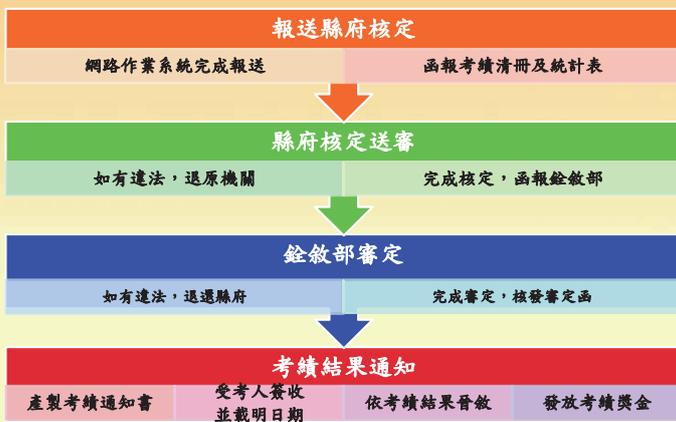
Ans:100年1月1日升等為委任第4職等

(理由):小英98及99年2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雖其98年年終考績為以委任3職等併交通事業機構員級35薪級辦理考績，惟查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員級35薪級相當委任第4職等，爰98年年終考績(高資低用)可作為升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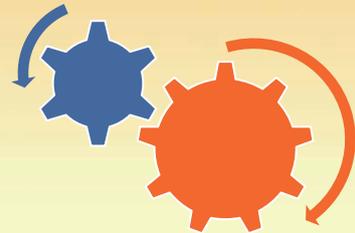
五、考績作業作業流程



五、考績作業作業流程



六、考績結果之執行



六、考績結果之執行

考績獎金發放之原則-

1. 以次年1月1日俸給總額為準
2. 由次年1月1日在職機關發給

1. 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按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算
2. 依法令代理或兼任職務者，按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算

六、考績結果之執行

	年終考績	12月2日以後調任者	12月2日以後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	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非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
辦理時間	年終	年終	年終	隨時
辦理機關	最後任職機關	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	最後在職機關	最後在職機關
給與標準	次年1月1日俸給總額	次年1月1日俸給總額	在職同等級且支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1月1日之俸給總額	最後在職日之俸給總額
發給機關	次年1月1日在職機關	次年1月1日在職機關	辦理考績機關	辦理考績機關

考績獎金釋例

年度中代理主管職務10個工作天，其考績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係按實際代理主管職務所跨列之任職月數按比例計算發給。

(91年12月20日部銓二字第0912203265號書函)

12月2日後辦理年終考績人員，因退休、資遣或死亡，當年考績結果晉級部分無從於次年1月1日發生者，晉級部分改發1個月獎金。

(73年11月19日73台華甄一字第45405號函、74年1月12日74台華甄一字第46062號函及78年6月16日78台華審一字第270464號函)

考績獎金釋例(獎金比例計算-對受考人最有利)

考績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次年1月1日之俸給總額少於原職務所支領之俸給總額，其該年度之考績獎金，本俸部分應按其次年1月1日所敘之官職等俸級核發；至各種加給部分則以其該年度調任前、後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於月中調任者，調任當月之各項加給應統一均按調任前或調任後之支給數額計算後，採其中對受考人最為有利之方式。

(99年5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93206938號電子郵件)

機關對屬員實施之工作指派或人力支援他機關或單位服務者，其職務、職稱及職務編號如均未異動，實有別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上所稱之調任，並未包括在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所稱職務異動之範圍。

(99年4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93189573號書函)

考績獎金釋例(獎金比例計算-遇次年1月1日薪調)

考績獎金係以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發給，如其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而使考績獎金相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並仍以次年一月一日為核算基準日。

若某甲89年於A機關支薦任第八職等主管加給6,150元(90年6,340元)及第八職等專業加給22,600元(90年23,280元)，同年調任B機關非主管職務，專業加給支給薦任第九職等25,875元(90年26,585元)。某甲89年考績獎金之加給部分，應以90年A機關主管加給6,340元、A機關專業加給23,280元與B機關專業加給26,585元，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90年4月12日〈90〉銓二字第2011192號書函)

考績獎金案例1

A機關102年12月有2位公務人員調入，任職至今，請問他(她)們102年考績應由何機關辦理？考績獎金應由何機關發給？

甲：102年12月2日由B機關調入。

乙：102年12月1日由C機關調入

甲：由B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考績獎金由A機關發給。

乙：由A機關以現職辦理考績，考績獎金由A機關發給。

考績獎金案例2

以下3位公務人員106年考績均為甲等，106~107年有代理主管職務，該等人員考績獎金應如何發給？

- 甲：106年11月15日-28日代理科長。
乙：106年11月29日至12月12日代理科長。
丙：於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月3日代理科長。

- 甲：1/12之主管加給。
乙：2/12之8等主管加給。
丙：12/12之8等主管加給。

考績獎金案例3

甲為縣府科員，107年年終考績晉敘至薦任7等功6，於108年12月5日調任公所課長，敘薦任8等功4，其108年考績及獎金如何辦理(考列甲等)？

Ans: 薦8功4發給2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理由)107年年終考績以7等功6由原任機關，以原職務(7等功6)辦理考績，並經核定「依法給與2個月俸給之一次獎金」，無法以薦任第8職等功4辦理考績獎金，以108年1月1日薦8功4之俸給總額為準，新機關發給2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註：如於12月1日調任時，則由新機關以8等功4辦理考績，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8職等年功俸5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考績獎金案例4

某甲於98年12月16日退休生效，以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四級430俸點參加98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經核(審)定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並給與1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其考績獎金如何發給？

Ans: 以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標準發給2個月獎金。

(理由)：退休人員依規定參加年終考績，如考績結果為應晉級並給與獎金者，其考績晉級部分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1個月獎金；至其考績獎金(含因無法晉級而改發之1個月獎金及原依法應給與之1個月獎金)之發給標準，則宜以受考人同等級同職務在職人員次年1月1日之俸給總額為準辦理。

考績獎金案例5

原任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主任，於99年12月25日縣市改制時調升薦任第八至九職等專員(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以原職務辦理99考績並考列甲等，考績核定結果為：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其考績獎金如何發給？

Ans: 以原職務(薦任第八職等)之俸給總額核發最為有利

(按：八職等主管加給 $\times 12/12$ + 八職等專業加給 $\times 12/12$ 較八職等主管加給 $\times 11/12$ + 八職等專業加給 $\times 11/12$ + 九職等專業加給 $\times 1/12$ 為高)。

理由：俸給總額減少者，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以任職比例計算。

考績獎金案例6

某丙任專員(P7-P8)敘薦任第七職等，100年8月30日至同年9月23日代理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並支領薦任第九職等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且於101年1月1日考績升等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其考績獎金？

Ans: 以101年1月1日薦任第八職等之俸給總額核發

本應按實際代理職務的月數比例計算(即薦任第七職等專業加給 $\times 10/12$ + 薦任第九職等〈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times 2/12$ 數額核給)，惟101年1月1日考績升等核敘薦任第八職等，以薦任第八職等專業加給數額，大於上開各項加給按比例計算所得結果，故考績獎金應依101年1月1日俸給總額發給。

七、考績救濟程序

類別內容	申訴	復審
標的	不服考列乙等以上等次	不服丙等以下獎懲結果 不服考列丁等免職處分
救濟方式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受通知書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訴 ◆ 不服函復送達次日30日內向保訓會再申訴 ◆ 服務機關需30日內管復，必要時延長20日，逾期未函復得逕再申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受通知書或免職令次日30日內繕復審書 ◆ 經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後轉保訓會提起復審 ◆ 不服復審決定書於送達次日二個月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 考績丙等事件依復審程序辦理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廣東政府 人事處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應有的角色與作為

人事人員應有的角色與作為

報告人：副處長張立科

課程大綱

- 人事人員形象與角色
-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
- 內、外在素養
- 人事人員應有的作為
- 108年人事業務重要事項
- 未來法規研修議題、總處重要討論議題
- 公務生涯的態度
- 與長官相處之道
- 結語

人事人員的形象

- 從顧客的角度觀之-影片1
- 嚴肅VS親切
- 敷衍VS專業
- 消極VS積極
- 漠視VS關懷



人事人員的角色

- 執行者
- 重要幕僚
- 第一線工作者
- 團隊的一份子-雁行理論
- 機關正向的動力
- 人事主管

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一〉

- 廉正：廉潔自持、主動利益迴避、妥適處理公務及有效運用公務資源及財產。依法公正執行公務，嚴守行政中立，增進公共利益及兼顧各方權益。
- 忠誠：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保守機密，增進國家利益人民福祉。重視榮譽與誠信，道德與責任感，任事熱忱與負責，贏得人民尊敬。

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二〉

- 專業：充實專業職能，培養優異規劃、執行、溝通及協調能力。踐行終身學習，追求專業新知，激發創意、應變及前瞻思維能力。
- 效能：運用有效方法，簡化行政程序，主動研修法令，回應人民，提高整體效能團隊合作，踐行組織願景，提高效能工作績效，提昇國家競爭力。

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三〉

- 關懷：具同理心、提供親切、關懷、便民、主動積極的服務、協助與照顧，以獲得人民信賴及認同。
培養人文關懷，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並秉持民主與寬容的態度體察民意，以調和族群及社會和諧。

內在素養

- 熱忱
- 關懷
- 學習
- 專業
- 上進
- 團結

外在素養

- 禮貌
- 參與
- 創意
- 面笑
- 嘴甜
- 腰要軟
- 儀態整潔
- 生活舉止端莊

健康才是最大的資產

- 如何增進健康-影片2
- 瞭解自己-健檢
- 飲食
- 運動
- 生活習慣-坐立行臥〈鄭雲龍師〉
- 嗜好與興趣

人事人員應有之作為

- 提供專業的服務
- 秉持關懷的處理原則
- 適切公務之處理程序-法規、方法、溝通、首長支持
- 妥適的執行首長任務-影片3
- 順暢的橫向分工合作
- 展現效能與績效
- 困難事件之解決

108年人事業務重要事項

- 員工協助方案
- 參加人事專班、精進人事業務建議作品
- 配合員額評鑑、職場評價、人事人員滿意度調查
- D5組織員額管理系統
- 約聘僱計畫及名冊
- 配合職務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修正

108年人事業務重要事項

- 參訓到訓率、數位學習
- 服勤紀律、違反兼職、避免酒駕宣導
- 性別友善事項完成率、專書心得競賽
- 福利措施宣導、未婚聯誼、退休照護
- WebHR-人事資料正確率、組織編制資料正確率
- 公教退撫平臺-資料正確性、待遇支給正確率

未來法規研修議題

- 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經商投資、兼職限制及旋轉門條款
- 公務人員考績法-增列優等、丙等退離機制、不明定等次比率但明定等次條件、團體績效評比，面談雙向溝通機制
- 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職組43併25、職系96併57
- 職務列等調整-銓敘部考量公平性、合理性及

未來法規研修議題

- 政府財政等，先函請人事總處考量財務面、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等予以衡酌
- 育嬰及侍親留職停薪-夫妻同時留停、放寬子女年齡、侍親對象年齡是否調整
- 因公撫卹案件办理流程-1. 幕僚單位初審〈可先核第一階段〉2. 審查小組審查〈遴聘專家學者組成小組〉3. 審查小組決議
- 研修高普考類科及應試科目

總處重要討論議題

- 擴散功績化人事管理措施效益-職場評價調查、產製分析報告、向首長陳報
- 公務人員彈性工時遠距辦公機制-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 人事業務無紙化與人事資料數位查驗-1. 先試辦獎懲令線上簽收2. 擇中央及地方試辦3. 進而派令、考績通知書、敘薪通知書、銓審函

公務生涯的態度

- 態度決定高度
- 1命2運3風水4積陰德5讀書
- 人在公門好修行
- 了凡四訓的啟示^{-影片4}

與長官相處之道

- 榮譽長官的、功勞大家的
- 多請教、傾聽
- 親近嚴肅的長官
- 適度的表達與溝通
- 多做不怕錯、愈沒人願意做的更要做
- 分享與分工
- 首長負全責、只要合法尊重首長意見
- 那些事主管要知道—迅速回報



有3種人一輩子都遇不到貴人

- 1懶惰的人：不喜歡主動與人互動，嘴巴也不甜，怎麼會有貴人相助？
 - 2沒企圖心的人：沉迷眼前安逸的日子，不想改變現狀，貴人又何必出手相助？
 - 3性格不討喜的人：有些人學經歷一把罩，但個性偏執，欠缺共感性，不懂得察言觀色，也不容易獲得貴人相助。
- 引自103/10/16奇摩雅虎 就業情報網



結語

-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
- 平安喜樂

退撫業務常見問題（或錯誤）案例探討

退休業務問題探討

主講人：人事主任 邱安言

退休案探討

退休種類(§16)

- 1.自願退休
- 2.屆齡退休
- 3.命令退休

自願退休要件

-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17)
-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註：第一點自111年起如領受月退休金將受起支年齡限制)

自願退休任職年資例外條件(§17-2)

公務人員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自願退休任職年資例外條件(§17-2)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自願退休任職年資例外條件(§17-2)

-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自願退休任職年齡例外條件(§17-5)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60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55歲。但本法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60歲，並由銓敘部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考試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屆齡退休辦理要件(§19)

-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命令退休要件(§20)

-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命令退休要件(§20)

- (一)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服務機關主動申辦本項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 (二)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退休給付方式(§26)

-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退休金的計算(§27)

- 於本法公布施行前(107.06.30)，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不受需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計算。
- 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為基數內涵計算。

退休金的計算(§27)

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 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 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930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退休金的計算(§28)

•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標準

- 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退休金的計算(§29)

•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標準

- 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相關事宜 (§31)

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109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年滿60歲。
- (二) 任職年資滿30年且年滿55歲。

二、110年退休者，應年滿60歲，其後每一年提高1歲，至115年1月1日以後為65歲。

• 公務人員任職滿15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55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 公務人員任職滿25年，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55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於110年後退休者，其後每1年提高1歲，至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為60歲。（原住民）

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展期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4%（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20%。

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 四、支領 1/2 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 1/2 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 1/2 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 1/2 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 4%，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 20%。

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之狀況(§31-6)

-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需年資足25年)**
-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 (一) 109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50歲。
 - (二) 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退休者，應年滿55歲。
 - (三) 115年1月1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60歲。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之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及調降事宜 (§38)

替代率 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

任職滿15年者，替代率為45%，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1.5%，最高增至35年，為75%。超過35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0.5%，最高增至40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公保養老給付

- §16- 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 §21- 88.05.31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16條第2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計算。

公保養老給付

- §21-本法中華民國88年5月31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12年6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1.2個月時，以1.2個月計算。
- 細則§55 -本法所定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應依第16條第2項規定，最高給付42個月；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本法第16條第2項第1款但書及同條第11項所定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得依本法第16條規定，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

附表一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二、本表所定「平均俸（薪）額」，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薪）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第二款附表

—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適 用 期 間	指 標 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以後退休者，須年滿六十歲。	

附表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養老給付月數標準表

月 數 類 別	年 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滿一年給標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3	3	3	3	4
畸零月給標	$\frac{1}{12}$	$\frac{1}{12}$	$\frac{1}{12}$	$\frac{1}{12}$	$\frac{1}{12}$	$\frac{1}{12}$	$\frac{1}{12}$	$\frac{1}{12}$	$\frac{1}{12}$	$\frac{1}{12}$	$\frac{1}{6}$	$\frac{1}{6}$	$\frac{1}{6}$	$\frac{1}{6}$	$\frac{1}{6}$	$\frac{1}{4}$	$\frac{1}{4}$	$\frac{1}{4}$	$\frac{1}{4}$	$\frac{1}{3}$
說 明	<p>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第二項)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p> <p>二、原公務人員保險法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一)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 (二)繳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 (三)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 (四)繳付保險費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至第十九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 (五)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p> <p>三、實例說明： (一)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為四年六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四又二分之一個月。$[4+(1/12 \times 6)]$ (二)例二：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為十一年八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十三又三分之一個月。$[12+(1/6 \times 8)]$ (三)例三：本法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為十九年五個月，養老給付月數為三十三又三分之二個月。$[32+(1/3 \times 5)]$</p>																			

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職稱	退休(職)等級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個月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個月	適(準)用條款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第 條 項 款	

退休(職)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退休(職)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一次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職)金
退休(職)人員簽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展期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減額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展期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減額月退休(職)金	

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選擇之補償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並支〈兼〉領月退休〈職〉金，且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職〉生效者始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補償金	聯絡電話
---------------------------------------------------------------------------------------------	-----------------------------------------------------------------	------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相關規定： 1. 請領養老給付 2.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公保養老給付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直撥入帳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1) <input type="checkbox"/> 否(※2)			

- 本人具有合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 40 年，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取捨年資如下：
 擇領月退休(職)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合計 40 年。
 擇領一次退休(職)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合計 42 年。
 ※不依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職)案審定機關依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逕予取捨審定之。
- 本人依公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拋棄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
- 本人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
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擬於退休(職)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前歷任職務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4			年 月至 年 月	

歷任職務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至第 46 條之規定訂定，如須送銓敘部核定者，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https://iocs.mocs.gov.tw>】/資源下載/退休撫卹/101 年「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網路報送及查驗系統操作宣導講習會」手冊)，以及(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檔案下載/最新年度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PDF 檔】)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
2.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退休(職)人員就雙線欄位內退休(職)生效日期、退休(職)金種類、補償金選擇方式、聯絡電話、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直接撥入帳帳號、年資採計取捨切結、拋棄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及依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保險年金給付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細查填。
3. 依本法第 88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職)申請案件，應於退休生效日前 1 日至前 3 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惟案件未於退休生效日 1 個月前送達審定機關者，如因作業不及，致退休金、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應由退休(職)人員自行負責。
4. 若退休(職)人員有再任或有離婚配偶參與分配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有涉案情形時，請各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覈實檢討後，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
5. 本表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金之機關(構)，請務必確實填寫。
6. 依本法第 4 條規定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包含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並依該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之保險年金給付；退休(職)人員具有上述情形時，應就「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或「擬於退休(職)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欄位擇一勾選之，勾選業已領取且係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勾選擬自退休(職)生效日起支領且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最新修正人事法令解析



◎辦理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人員送審作業時，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

-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
- 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
- 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
- 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

(105年2月26日修正)

-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
- 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應檢附有關證件
- 其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



- ◆調任低一職等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
- ◆調任低官等或低二職等以上者須另附自願調任同意書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修正

- 增列須最近十年所修習之學分始得採計與職系專長相同或類似學分合併採計之上限(20學分)規定(自106年2月1日施行)。
- 經專長調任人員，須於該職組職系滿一年(以日計算)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105年03月28日修正)

範例：
陳董由「經建行政職系」單向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一般行政職系」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業經考試院108年01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9680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

■簡化公務人員職系，並於合理範圍內增加人員調動彈性

- 行政類職系由原四十五個職系調整為二十五個職系。
- 技術類職系由原五十一個職系調整為三十二個職系。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

(104年09月21日修正)

-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
- **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但本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

(104年09月21日修正)

- 前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
- 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解析

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甄審委員會 組成時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異動情形非可預期。 ● 避免人員異動影響委員會審查陞遷案件之合法性，徒增實務執行之窒礙。
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 兼任人事主管人員 擔任。	兼任人事人員於組織法規均予明定

◎「辭職」動態登記案，授權各人事單位自行登入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辦理

■為擷節行政資源及簡化作業流程，自105年5月1日起，各機關人員辭職動態登記案，授權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自行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登入辦理，**毋須再行文銓敘部**，並應於系統內相應欄位配合輸入當事人**辭職原因**，及上傳當事人之**辭職原因調查表**。經銓敘部系統檢覈無誤後，存檔予以登記，該部亦不再復文。

(銓敘部105年4月22日部銓一字第1054097043號)

◎放寬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代理原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情形

■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銓敘部107年11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74658388號函)



筆記欄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筆記欄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